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9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10,254.09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7,227.17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624.6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新伟，201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再融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2000年2月18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新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收费事项。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拟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4、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